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A320-01R1

修正案号: 39-7200

一. 标题: 襟翼间连接支柱的识别、改装和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制造序列号的空客 A318-111, A318-112, A318-121, A318-122, A319-111, A319-112, A319-113, A319-114, A319-115, A319-131, A319-132, A319-133, A320-111, A320-211, A320-212, A320-214, A320-215, A320-216, A320-231, A320-232, A320-233, A321-111, A321-112, A321-131, A321-211, A321-212, A321-213, A321-231, A321-232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12-0012,2012 年 1 月 23 日颁布。
- 2.CAD2012-A320-01,39-7187,2012 年 2 月 3 日颁布。
- 3.Airbus SB A320-27-1206R1, 2011 年 10 月 10 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2-A320-01, 39-7187

1. 襟翼间连接支柱 (flap interconnecting strut) 是增升系统 (High

Lift System) 的一个安全装置。它作为从一个襟翼表面到另一个襟翼表面以防止襟翼驱动系统 (flap drive system) 断连的可选传力路径 (alternative load path)。在上述失效情况下, 已安装的接近传感器向襟缝翼控制计算机 (SFCC) 传递信息并且抑制襟翼驱动系统的操作。

最近的工程调查已表明, 当某个序列号的目标传感器组合安装在襟翼间连接支柱上时, 一个“target FAR”信号无法在连接支柱达到机械极限止动位置时被探测到。在这种情况下, 如果不进行纠正, 会由于一个已失效的连接支柱传感器导致襟翼向下驱动断连却仍无法探测到。潜在可能产生非对称性襟翼板移动并随后导致对飞机的失控。

基于上述原因, 本指令要求识别并更换装有某个目标传感器序列号组合的支柱。

本指令将CAD2012-A320-01表二中有误的接近传感器的件号, 更正为“件号为ABS0121-31或8-372-04”。

2. 除非已经完成, 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

2.1 自本指令生效起, 8000个飞行小时之内, 根据Airbus Service Bulletin (SB) A320-27-1206 R1完成以下措施:

2.1.1 确定安装在飞机左大翼和右大翼的连接支柱的件号。

2.1.2 如果已安装的连接支柱的件号列在表一中, 鉴别相关的目标接近传感器的件号和序列号, 确认该目标接近传感器件号和序列号组合在表二中, 在表二中相应的符合性时间之内, 对连接支柱完成表二相关规定措施。

表一 连接支柱件号

D 575-70305-000-00
D 575-70305-001-00
D 575-70305-002-00
D 575-70305-006-00
D 575-70305-008-00
D 575-70305-010-00
D 575-70305-012-00
D 575-70322-000-00

表二 对目标件号ABS0121-13和8-536-01的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配置/条件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目标序列号	接近传感器的件号和序列号		
序列号小于1600 或序列号已不可读	件号为 ABS0121-31或 8-372-04	序列号在C59198 至C59435之间或 序列号为C500000 及更高	在下一次飞行之前（见注1）根据Airbus SB A320-27-1206 R1 用一个可用的组件（见注2）更换连接支柱
序列号大于或等于1600	所有件号	所有序列号	自本指令生效起8000个飞行小时之内，根据Airbus SB A320-27-1206 R1重新鉴别连接支柱

注1：如果连接支柱无法更换，在下一次飞行之前根据Airbus SB A320-27-1206R1检查襟翼向下驱动。如果没有发现缺陷，自该次检查后50个飞行循环之内，用一个可用的组件（见注2）更换该连接支柱。如果在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情况，必须在下一次飞行前完成更换。

注2：对于本指令的目的，一个可用的组件是指已被确认符合本指令的要求的组件。

2.1.3 通过回顾飞机的维护记录替代执行Airbus SB A320-27-1206 R1作为确认已安装的连接支柱的件号和/或相关目标接近传感器件号和序列号的方法是可接受的。前提是已安装的连接支柱的件号和/或相关目标接近传感器件号和序列号能够被这种回顾最终鉴别。

2.2 在空客生产中已完成mod 27956改装并且自首飞起没有本指令表一列件号的连接支柱的更换的飞机不受本指令2.1段要求的影响。

2.3对于自本指令生效之日前根据Airbus SB A320-27-1206原版完成检查的飞机，除非对飞机的维护记录的回顾能够最终确定没有装备件号

为D 575-70305-010-00或D 575-70305-012-00连接支柱，否则要在本指令2.1要求的符合性时间内，完成Airbus SB A320-27-1206R1要求的额外工作。

2.4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禁止在飞机上安装或改装件号列于本指令表一内的连接支柱，除非已确认其已符合本指令相关要求。

3.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2 年 2 月 15 日

六. 颁发日期：2012 年 2 月 14 日

七. 联系人： 徐敬人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10154